合同编号XZ-074

许昌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设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河南崇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80 11XM，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138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刘江〕）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 2026 年采供血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1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下列合同条款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及其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温控系统	G9-TH	1	套	129600	129600	杭州路格科技有限公司	免费整机质保期 8 年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129600.00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129600.00 元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时间，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由双方共同签收确认到货日期，该签收日期为计算逾期交付天数的依据。

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3. 交付条件：乙方将合同指定的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其配置、随机附件、软件模块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一致，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仍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2.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日期起 7 个工作

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逐项核对确认，乙方应同时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必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项不符合的，该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3.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该意见后〔10〕日内完成整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按本条约定重新验收。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书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发票之日起顺延，不构成甲方违约。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崇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261134214339

税　号：91410105317380l1XM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义务，该义务持续至各设备质保期届满之日。

七、违约责任

1.以下行为视为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不合格意见后乙方提供产品仍旧不通过甲方验收的；因乙方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试验损耗，乙方应进行合理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违约的处理。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处生效（送达指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及签署栏载明的乙方地址或邮箱，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以交邮后第〔 3 〕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拒收、无人签收或地址不实导致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甲方处生效（送达方式同上，送达地址为甲方在本合同首部及签署栏载明的地址或邮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败诉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按前款约定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就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不得主张免责。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或虽未连续但累计影响履行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适用：补充协议优于本合同，本合同优于甲方招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优

于乙方响应文件；后签署的文件优于先签署的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6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5. 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洽谈供货事宜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工作证明作为合同附件，工作证明内容应包括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邮箱、职务、工牌或工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并加盖公章。乙方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同时提供载明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与代理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河南崇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531738011XM

电话：0371-69103938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261134214339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刘江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